

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监测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和我省省级高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新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导向性、科学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一）导向性。体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要求，引导高新区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发挥更大作用。

（二）科学性。采用科学定量指标评价，保证总量、增

量、结构和效率指标相配套，力求全面、科学、公正评价高新区发展情况。

（三）特色性。努力做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符合我省实际相结合，适度增加广东特色指标，并适时进行调整。

（四）可操作性。与现有统计制度相衔接，尽量选用现行且符合标准的指标，确保数据统计、组织评价等规范合理。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条 评价指标借鉴国家高新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我省实际，由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结构优化和产业价值链、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五项一级指标组成，下设 50 个定量指标（详见附件）。

第五条 省级高新区在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严重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等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并作出正式处理意见的，直接评价为不合格且排序以末位处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省级高新区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全省高新区发展情况熟悉并具备较好统计和评价分析能力。评价数据采用高新区上一年度相关数据，评价结果反映省级高新区上一年度发展绩效。

第七条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完成统计数据和材料的收

集、汇总、自查工作，会同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报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科技厅。

第八条 高新区管委会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审核相关数据，严格把关，并对相关统计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数据资料弄虚作假的，省科技厅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对相关省级高新区评价排名作降档处理。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价意见，研究提出高新区年度评价结果，并上报省政府。

第四章 评价管理与应用

第十条 对排名靠前、进步明显的高新区，省科技厅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高新区统筹用于园区建设和创新发展，重点在科技项目申报、创新资源布局、创新人才引进、园区扩区调区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对连续两年排名分别在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北部生态发展区最后一位的高新区，省科技厅给予警告、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省科技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省级高新区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高新区评价奖惩措施可参照省级高新区执行，排名以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经费列入省科技厅部门经费预算

给予保障。

第十四条 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后，省科技厅将相关情况抄送至省委编办、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地市人民政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省科技厅可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我省高新区发展需要，对其中的评价指标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办法》（粤科高字〔2017〕93 号）同时作废。

- 附件：1.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监测指标体系
- 2.指标解释

附件 1

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监测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 (20%)	1.1 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数	8%
	1.2 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占比	12%
	1.3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1.4 每万人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12%
	1.5 当年每千万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12%
	1.6 国家级和省级创业服务机构数	8%
	1.7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8%
	1.8 当年登记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8%
	1.9 当年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数	8%
	1.10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12%
结构优化和产业价值链 (20%)	2.1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10%
	2.2 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2%
	2.3 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2.4 当年净增营业收入	8%
	2.5 企业利润率	10%
	2.6 当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8%
	2.7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	8%
	2.8 规上工业增加值率	12%
	2.9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所在地市比例	12%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占所在地市比例	10%
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 (15%)	3.1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12%
	3.2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 (AQI) ≤50 的天数	10%
	3.3 园区总绿地率	12%
	3.4 园区各级医院和各类学校数	8%
	3.5 当年净增从业人员数	8%
	3.6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10%
	3.7 从业人员平均月工资性收入与当地每平米房价的比例	10%
	3.8 园区管委会当年可支配财力	8%
	3.9 土地开发率	12%
	3.10 单位土地面积营业收入	10%
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 (15%)	4.1 设立境外研发机构 (含境外孵化器) 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4.2 引入境外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数	8%
	4.3 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或境外授权专利企业数占园区企业总数比例	8%
	4.4 进出口总额	11%
	4.5 进出口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4.6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总额占进出口总额比例	11%
	4.7 从业人员中外籍常驻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占比	12%
	4.8 实际利用外资额	10%
	4.9 实际利用外资额占招商引资总额比例	10%
	4.10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数占园区企业总数比例	10%
	综合质效和 持续创新力 (30%)	5.1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例
5.2 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12%
5.3 当年净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5.4“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8%
5.5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增长率		10%
5.6 园区拥有境内外上市（含新三板）企业数		8%
5.7 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数占比		10%
5.8 财政科技支出增速		12%
5.9 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		10%
5.10 园区企业资产负债率		10%

说明：

1.本评价指标由 5 项一级指标组成，下设 50 项二级指标，分数 100 分。

2.为促进全省高新区区域协调发展，支撑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本评价实行分类评价机制，通过对部分创新、绿色二级指标得分进行调整系数处理，实现对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高新区的差异化和倾斜引导。具体是：对指标 1.8、2.6、4.7、5.6，珠三角高新区得分*0.9，粤东粤西粤北高新区得分*1.1；对指标 3.1，珠三角地区得分*1.1，粤东粤西粤北地区*0.9。

附件 2

指标解释

1.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

1.1 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数

计算公式：国家或行业归口研究院所数+国家重点实验室数+省重点实验室*1/10+国家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1/10+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1/10+国家工程实验室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1/10+其它国家级研发机构数+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数*1/10+国家认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10。

指标解释：鼓励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高水平研发载体，着力提升园区研发实力,特别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1.2 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占比

计算公式：科技活动人员数/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研发人员的实际投入强度，鼓励企业强化自主创新人力的投入。

1.3 研发经费内部占营业收入比例

计算公式：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园区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通用指标，反映园区企业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投入能力。

1.4 每万人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的高质量创新成果的人均产出效率，引导企业开展具有较高原创性的创新活动。

1.5 当年每千万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高质量研发创新成果的单位经费产出效率。

1.6 国家级和省级创业服务机构数

计算公式：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3+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3+其他众创空间数+科技企业加速器数+国家大学科技园数*3+其他大学科技园数+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3+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国家级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数*3+省级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数。

指标解释：引导国家级创业服务机构在园区聚集，反映园区整体的产业服务平台实力。

1.7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不含个体户）。

指标解释：体现园区大众创业活力，反映园区对全国创业的示范和引领情况。

1.8 当年登记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计算公式：园区当年在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科技型企业的力量培育情况。

1.9 当年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数

计算公式：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年末在孵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创业服务机构的运营水平，营造利于大众创业的良好环境。

1.10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计算公式：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指标解释：体现园区企业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和重视程度。

2. 结构优化和产业价值链

2.1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计算公式：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同时强调和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2.2 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计算公式：（本科+研究生）人员数/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引导企业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也是衡量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指标。

2.3 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计算公式：企业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技术交易活跃度，体现园区科技研发服务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态势。

2.4 当年净增营业收入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企业上年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经济成长力，侧面反映企业的培育和成长成效，同时体现了园区新动能的培育成效。

2.5 企业利润率

计算公式：企业净利润/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绩效。

2.6 当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高新技术企业数-上年高新技术企业数。

指标解释：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衡量园区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情况，促进产业价值链的提升。

2.7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园区内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内科技金融和风险投资的发展状况，体现“源于技术，成于资本”，推动新产业形成，提高出现独角兽企业的潜力。

2.8 规上工业增加值率

计算公式：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上工业总产值。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工业企业的附加值创造能力和在价值链的位置。

2.9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所在地市比例

计算公式：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数/所在地市高新技术企业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高技术企业集聚情况，引导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提升产业链价值。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占所在地市比例

计算公式：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所在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情况，引导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生力量。

3.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

3.1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耗量/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指标解释：衡量产业能耗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园区低碳经济实现程度的重要参考。

3.2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AQI）≤50 的天数：

计算公式：园区（或所在区县）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等于 50 的天数。

指标解释：描述了空气清洁或者污染程度，以及对人健康的影响，是反映园区人居环境的重要指标。

3.3 园区总绿地率

计算公式：园区绿地面积/园区实际管理面积。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优质的自然环境，也是中和二氧化碳的重要物质基础。

3.4 园区各级医院和各类学校数

计算公式：重点高中数+（初中数+小学数）*1/3+国际学校数+双语幼儿园数+三甲医院数+其他级别医院数*1/3+专科医院数*1/3。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优质基础教育以及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和水平，是吸引人才落户生根发展事业的重要指标。

3.5 当年净增从业人员数

计算公式：当年从业人员期末数-上年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从业人员的增长是反映园区持续发展活力的重要指标，吸纳就业人口也是对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贡献。

3.6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计算公式：当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推动绿色创新发展水平的能力。

3.7 从业人员平均月工资性收入与当地每平米房价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本年应付职工薪酬}/\text{从业人员数}/12)/\text{高新区平均房价}$ 。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从业人员住房压力情况，是吸引人才的重要指标。

3.8 园区管委会当年可支配财力

计算公式：高新区管委会当年可支配财力（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使用“管委会管理并支出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额”代替）。

指标解释：衡量主园区管委会整体财政实力，体现园区综合统筹各类资源的财政储备情况，也反映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创新实力。

3.9 土地开发率

计算公式： $\text{实际开发面积}/\text{实际管理面积}$ 。

指标解释：反映土地开发利用程度的指标，体现园区开发建设完善情况。

3.10 单位土地面积营业收入

计算公式： $\text{营业收入}/\text{实际管理面积}$ 。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单面面积营收情况，反映园区的综合开发利用效益。

4. 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

4.1 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含境外孵化器）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计算公式：设立境外技术研发机构或境外孵化器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企业对国际创新创业平台资源的建设、集聚和整合能力。

4.2 引入境外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数

计算公式：引入境外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龙头骨干企业吸引力情况和投资环境。

4.3 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或境外授权专利企业数占园区企业总数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园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或境外授权专利企业数}/\text{园区企业总数}$ 。

指标解释：鼓励更多的企业申请境外商标和发明专利，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有利于运用国际规则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4.4 进出口总额

计算公式：园区当年进出口总额。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参与国际贸易的水平。

4.5 进出口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园区当年进出口总额}/\text{营业收入}$ 。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外开放程度。

4.6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总额占进出口总额比例。

计算公式： $\text{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总额}/\text{园区当年进出口总额}$ 。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参与国际贸易的层次和竞争能力。

4.7 从业人员中外籍常驻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占比

计算公式： $(\text{外籍常驻人员数}+\text{留学归国人员数})/\text{从业人员期末数}$ 。

指标解释：从业人员的国际化是提升全球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该指标体现园区对全球人才的吸引力。

4.8 实际利用外资额

计算公式：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企业吸收外资规模和外商投资环境。

4.9 实际利用外资额占招商引资总额比例

计算公式：实际利用外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当年实际引进内资额）。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企业吸收外资程度和外商投资环境。

4.10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数占园区企业总数比例

计算公式：（外商投资企业数+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数）/园区企业总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外商吸引力情况和投资环境。

5.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

5.1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例

计算公式：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所在地市的规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所在城市经济产业的贡献，引导园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争做创新驱动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5.2 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计算公式：规上工业增加值/当年高新区从业人员期末数-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上年高新区从业人员期末数）/（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上年高新区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价值创造效能，激励园区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5.3 当年净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上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扩大生产，壮大产业发展规模的能力。

5.4“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计算公式：四上企业指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报送的企业。“四上”企业营业收入根据四上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发展成效。

5.5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增长率

计算公式：（当年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上一年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上一年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持续投入能力。

5.6 园区拥有境内外上市（含新三板）企业数

计算公式：园区拥有在境内、外上市企业数*3+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中具有发展实力和质量的企业情况，同时引导园区企业积极通过金融市场进行科技融资。

5.7 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数占比：

计算公式：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数/园区企业总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具有较大规模的龙头企业带动能力。

5.8 财政科技支出增速

计算公式： $(\text{当年财政科技支出额}-\text{上一年财政科技支出额})/\text{上一年财政科技支出额}$ 。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科技创新的持续投入能力和重视程度。

5.9 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财政科技支出}/\text{财政总支出}$ 。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和重视程度。

5.10 资产负债率

计算公式： $\text{总资产}/\text{总负债}$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企业的负债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